

## 銘傳大學招收外國選讀學生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國際教育交流，針對申請至本校學習之外國選讀生訂定本辦法，使其順利進入本校學習。

第二條 國際教育交流處（以下簡稱國教處）所辦理外國選讀生計劃，申請對象為未與本校簽有交換合約之學校辦理。

第三條 外國選讀生應依下列規定繳交第四條之申請文件至本校國際教育交流處辦理申請事宜：

一、申請二月入本校就讀者，應在前年十一月底前繳交。

二、申請九月入本校就讀者，應在同一年五月底前繳交。

所有申請文件皆需透過申請人所屬學校之國際教育交流機構繳交至本校。

第四條 外國選讀生申請時，須檢附下列文件：

一、外國選讀生入學申請表乙份(表格由國教處提供)。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三、在學證明。

四、留學說明書乙份及欲選修之課程。

五、護照影本。

六、二吋照片一張。

七、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或抗體陽性報告(英文版)

如因前項文件繳交不齊全造成審核進度延遲所生之問題，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第五條 本校國際教育交流處將於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審核，並寄發正式外國選讀生之入學通知信函。

第六條 選讀期限至多一年。

第七條 外國選讀生須繳交本校學雜費用及住宿費用，其餘費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自行負擔。

第八條 外國選讀生於本校選修之科目，每學期至少十二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

第九條 本校將為外國選讀生保留宿舍，房間由本校分配。但申請人選擇外宿或遷出宿舍者，應告知國教處並依學務處公告之時間辦理。

第十條 凡居留四個月以上外國選讀生依法皆須加入全民健保。

第十一條 外國選讀生需在該居住國申請觀光簽證入境。於本校註冊後再向外交部申請學生簽證。

第十二條 外國選讀生選課、考試、出缺席、學業成績計算、操行成績考查及獎懲等事項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外國選讀生在本校學習所取得的學分，由本校教務處發給英文成績單、學分證明後，始完成研修課業。其後續之學分轉換處理由該生所屬之學校負責。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